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109 年度職業傷病防治研習會

一、活動簡介:

為加強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事業單位相關人員的職業傷病防治知能,本次教育訓練規劃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講授職場常見職業疾病及其診斷原則、復工及工作調整實務介紹,並針對事業單位常見之化學性危害進行講授,亦邀請急診醫學專科醫師分享有關化學性傷害緊急處理經驗,以保障勞工身心健康,預防職場危害及後續處置作業知識,爰辦理本研習會,透過專家分享實務經驗進行個案討論與意見交流。

二、 主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三、 執行單位:北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四、協辦單位:北區職業傷病診治網絡-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

五、 參加對象:

於職場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職業安全衛生與本署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 等相關人員,或對於職業傷病防治議題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

六、 辦理時間、地點及人數:

場次	時間	辦理地點	報名人數	執行單位
第二場	09 月	04日(五)新北市立土城醫院	80 人	北區林口長庚職業傷
	醫療棟二樓國際會議廳		00 X	病防治中心

備註:報名人數80人(本場地可容納160人,因應防疫措施採人數限制並採座位實名制,不受理現場報名。)

七、活動程序:

時間	主題	講者	
09:00~09:15	報到(領取資料)		
09:15~10:45	職場中常見之職業傷病-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90 分鐘)	診斷實務經驗分享	職業醫學科 曹又中 主任	
11:00 ~ 12:30	職災後重返職場-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90 分鐘)	復工與工作調整實務簡介	職業醫學科 范豪益 醫師	
12:30 ~ 13:30	午餐		
13:30 ~ 15:00	重金屬生物偵測之管理與應用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	
(90 分鐘)	里並獨生物領例之官母與應用	職業醫學科 羅錦泉 主任	
15:45 ~ 17:15	化學性職業傷害-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	
(90 分鐘)	氫氟酸傷害的認識及緊急處理	急診醫學科 薛承君 主任	
17:15~17:30	綜合討論		
(15 分鐘)			

備註: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保有場地、課程與師資臨時變動之權利

八、 報名方式:

- 1. 一 律 採 網 路 報 名 (報 名 網 址 : https://www.beclass.com/rid=2443d1a5f22701866cbb),報名時間自 109年08月24日上午10時起至活動前3日止或報名額滿截止,當天不受理現場報名。
- 報名成功者若因故無法參加,請務必於活動前3日以電話向該場次 之執行單位取消報名,以利通知其他候補者參加。
- 3. 經該場次除第五點所列可供報名人數外,另列後補名額 10 名,若遇 因故取消者,或經執行單位依報名先後順序,排除重複報名或超額 報名者,再依序通知後補人員遞補。
- 4. 若有活動及報名相關問題或其他未盡事宜,請逕洽本活動執行單位--「北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電話: 03-3283175, 電子郵件: dora042037@gmail.com。

九、 活動相關注意事項:

- 1. 本研習完全免費,執行單位原則上將於研習前 2 日以 E-mail 方式 通知上課訊息,報名時請留下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
- 全程參與本研習各該場次之人員,於研習活動結束後,依各參加人員之身分屬性,分別登錄相關時數或發給在職教育訓練證明,相關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
 - (1)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護理及相關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第 8 條規定,於「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系統」登錄時 數 4.5 小時,請參與者於活動結束後 30 日至系統確認時數(現場不 另 發給證明)。另由執行單位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規定,向衛生福利部認可之護理團體申請積分採認,時數依認證單 位核給時數為準。
 -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將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核發在職教育訓練紀錄(時數 4.5 小時,課程結束當天發給,遺失恕不補發)。
 - (3)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護理人員積分: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護理人員繼續教積分,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
- 3. 參加者應於報到時簽到,活動結束後簽退,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未簽到、遲到或早退 15 分鐘以上者,不得予以採認上開時數(學分)。
- 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如颱風、地震),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作業規定為主。
- 訓練當日提供午餐便當,素食者請於報名時註明;另為響應環保政策,本研習會不提供紙杯,請學員自備環保杯使用。
- 十、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辦理單位於活動各期間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並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本課程為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擴散,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發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

眾集會」辦理,下列為各期間之防疫應變計畫,會採取各項防疫因應措施,敬請各位學員配合。

(一)課程前:

- 1. 請配合線上填寫 TOCC 旅遊接觸史調查,執行單位於開課前 1 日 以 E-mail 方式提供線上填寫網址,請學員務必於當日報到前完成 填寫,現場工作人員確認完成填寫後始得進行課程簽到。
- 2. 本課程採實名制,由執行單位統一安排固定座位。
- 3. 課程前對於經常會接觸到的門把、桌面及講台、麥克風等,以消 毒水進行全面消毒,以避免接觸傳染。
- 4. 活動地點提供足夠之通風換氣設備。
- 5. 若有發燒(額溫≧37.5℃)、乾咳、倦怠,或肌肉痛、喉嚨痛及腹瀉等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不得參加活動。
- 6.對於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或正處於「健康自主管理」、「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等情形者,敬請避免出席活動。

(二)課程當天:

- 現場報到須配合防疫政策量測體溫,並以酒精消毒雙手,未遵守 者請勿進入會場。
- 2. 當天發燒(額溫≧37.5℃)或有急性呼吸道症狀者不得參加活動。
- 3. 請各位學員全程配戴合格之醫療用口罩,午餐時間請於固定座位 用餐並嚴禁交談、注重自我防疫管理,正確洗手保持手部衛生、 遵守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少碰眼口鼻,防接觸感染。
- 4. 現場備有衛生紙及消毒酒精,若學員有需要可自行使用。

(三)防疫應變

若工作人員或參加學員在活動期間,倘有發燒(額溫≧37.5℃)、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主動告知工作人員並配合戴上口罩,並視需要建議至鄰近醫療院所就醫。

- 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通報當地衛生所,並連 繫後送醫院,將疑似個案送醫、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 關防治措施。
- (四)因應疫情變化,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指示辦理。

十一、 交通方式:

1.客運:台北客運(275(副)、706、藍17、藍40)

2.捷運:台北捷運土城站(3號出口),詳如接駁車時刻表。



金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

3.自行前往:(汽車 30 元/小時;機車 30 元/次)